



FX CREATIONS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最新資料。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董事會報告
24	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
25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備考合併：
26	損益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栢濤 (主席)
何啟宗
王祖偉

非執行董事

黃惠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頌樂
高文惠

監察主任

吳栢濤

合資格會計師

王祖偉 ACA, AHKSA

公司秘書

王祖偉 ACA, AHKSA

審核委員會

高文惠
呂頌樂

法定代表

吳栢濤
王祖偉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台灣法律

聯合法律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股份代號

8136

吾等謹代表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股東呈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成功上市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報。

市場概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零售市道強勁，刺激了本集團對中國代理商之銷售額。在香港及台灣方面，由於特別受到九一一事件影響，本年度之零售市道依然疲弱。雖然如此，本集團透過增加零售門市，其零售門市銷售額仍見上升。本集團預期，隨著美國經濟復甦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台灣之市場環境將會好轉，而中國市場將繼續因經濟向好而受惠。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49,58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8,502,000港元），較對上一年上升約29%。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中，零售額及批發銷售分別約佔總營業額之66%及34%（二零零一年：69%及31%）。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24個零售點，其中香港有8家零售店舖及4個百貨公司專櫃，另台灣則有12個百貨公司專櫃。

營業額之所以上升，主要原因在於增設了新零售點後零售額得以增加，以及代理商及分銷商數目增多後銷售予批發商（代理商及分銷商）之金額相應增加，同時現有代理商及分銷商之銷售金額亦告攀升。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為1,9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是項增幅主要由於業務擴展所致。

主席報告

展望及致謝

自本公司成功上市後，本集團已穩佔有利位置抓緊面前之機遇，迎接種種挑戰。本集團對前景充滿希望，趁著美國經濟逐步復甦，配合中國入世之時機，香港、台灣以至整個亞洲之零售環境必定能夠得到改善。

本集團會繼續開發新產品，提高品牌知名度以招攬客戶，藉此不斷提升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亦會在國內自設生產設施。至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仍會繼續增設新零售點，積極開拓新市場。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董事會成員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並且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之各方人士。本集團必定竭盡所能積極發展業務，爭取更佳業績，為股東締造更高回報。

主席
吳栢濤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49,58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8,502,000港元），較對上一年上升約29%。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中，零售額及批發銷售分別約佔總營業額之66%及34%（二零零一年：69%及31%）。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設有24個零售點，其中香港有8家零售店舖及4個百貨公司專櫃，另台灣則有12個百貨公司專櫃。

營業額之所以上升，主要原因在於增設了新零售點後零售額得以增加，以及代理商及分銷商數目增多後銷售予批發商（代理商及分銷商）之金額相應增加，同時現有代理商及分銷商之銷售金額亦告攀升。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股東應佔純利為1,9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是項增幅主要由於業務擴展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乃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約5,4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995,000港元）作為業務所需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6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3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0,210,000港元之備用銀行信貸（二零零一年：6,347,000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銀行存款1,8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46,000港元）；
- (ii) 由本公司兩位董事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所作之個人擔保；
- (iii) 以本公司一位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公司一位董事之親屬擁有之若干物業所作之法律押記；及
- (iv) 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流動資產所作之浮動押記。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其定義為銀行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為0.4倍（二零零一年：0.4倍），並無定息銀行貸款，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之銀行貸款約為5,4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995,000港元)。銀行貸款包含一項有擔保銀行透支額約2,07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一項有擔保信託收據貸款約1,3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48,000港元)、一項有擔保銀行貸款約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0,000港元)及一項無擔保銀行貸款約1,46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47,000港元)。結欠貸款總額中約有5,2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40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歸還，餘款約24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90,000港元)則須於第二年內歸還。

個人擔保及法律押記之解除

本集團已收到各往來銀行之同意書，表示原則上同意待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解除由本公司兩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所作之個人擔保，以及解除以本公司一位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公司一位董事之親屬擁有之若干物業所作之法律押記，改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或本集團提供之其他擔保取代。

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一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了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進行之集團重組事項外，年內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1)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239

租賃及合約承擔

本集團按為期為一至三年之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倉庫、零售商店及百貨公司櫃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就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安排之到期應繳付之未來最少租賃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到期	7,287	5,9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5,958	1,479
	13,245	7,459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購買若干固定資產所簽訂之合約承擔為157,5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概以美元、港元及新台幣結算，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則大部分以港元及新台幣結算。故此，董事認為在一定程度上，本集團須承擔外幣兌換風險。就美元外匯風險而言，董事相信風險輕微，原因在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然而，本集團另須面對新台幣之匯率風險，新台幣兌港元之匯率一旦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安排。

出納政策

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之出納政策，按照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之信貸評估，從而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妥善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財務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各項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按業務區分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零售	32,726	26,479
批發銷售	16,861	12,023
	49,587	38,502

按地理區分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32,136	28,398
國內其他地方	9,254	5,920
台灣	5,621	524
新加坡	1,603	1,327
其他地區	973	2,333
	49,587	38,502

按業務區分

零售額

零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至32,72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479,000港元)，是項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台灣兩地之零售點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個增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個。

批發銷售

批發銷售包括銷售予代理商及銷售予分銷商。

銷售予代理商之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5%至11,26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247,000港元)，是項增幅主要由於代理商數目由2位增至5位，且現有代理商之銷量亦有所上升。

銷售予分銷商之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至5,59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776,000港元)，是項增幅主要由於增加了新分銷商。

按地理區分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3%，是項增幅主要由於香港零售點之銷量上升，以及分銷商轉售往其他國家之銷量攀升。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其他地方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56%，是項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代理商之銷量上升。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灣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973%，是項增幅主要由於在台灣開設了新零售點。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21%，是項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加坡代理商之銷量上升。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國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降58%，是項減幅主要由於源自上述地區以外國家之訂單量下跌。

有關按業務及地理區分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第5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有關本集團涉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各別之預計資金來源已列明於本公司售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進行售股建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內。除該等內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1(二零零一年：71)名全職僱員，彼等之薪酬乃參照市場條件、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則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藉此表揚及獎勵僱員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向香港僱員作出之強積金供款。截至本公布發表日期止，本集團並未向僱員批授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正式在創業板上市。根據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聲明」，「業務目標聲明」所包含之首段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年報則僅包含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故此，本文並無呈列任何比較資料，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則載於售股章程「積極拓展業務宣言」一段。本集團正實行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計劃，並相信能依期實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81,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是項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060,000港元。本集團擬運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在香港及台灣增設零售店舖、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實施其他有助提升企業形象之計劃、斥資購置機器設備及生產設施，以及撥款擴充本集團之地域覆蓋網絡。截至本年報發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上述售股所得之任何所得款項，該筆所得款項現正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在香港一家銀行內。董事擬按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運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前景

本集團回顧本身之業務策略後，制訂了一項未來發展計劃，將 **FX CREATIONS** 此一品牌發展成全球知名之時款皮袋及時尚生活消費產品。本集團即將計劃實行之重點策略如下：

提高 **FX CREATIONS** 之品牌知名度

為達成是項目標，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宣傳推廣活動，提高 **FX CREATIONS** 之品牌知名度。

增加 **FX CREATIONS** 品牌之產品種類

本集團擬增加產品種類，包括開發形象專業之公事包。此外，本集團亦將透過授出品牌許可證予時裝等其他類別產品，藉此增加產品種類。

擴闊本集團分銷網絡之地域覆蓋範圍及增加零售點

本集團將接洽歐美及亞洲其他國家之代理商，並且在港、台兩地增設新零售點。

自行生產

本集團將透過中國一加工代理商，建立本身之生產能力。為達成此一目標，本集團擬購置機器設備及生產設施，與該國內加工代理商合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栢濤，41歲，本集團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事務。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高級證書，並獲英國商業管理學會(英國商業管理學會)頒發管理學修業文憑(Graduate Diploma)。吳先生於銷售及生產皮袋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對皮袋行業擁有深厚認識，經驗豐富。在創辦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製衣公司奇東有限公司出任執行銷售董事近三年。吳先生乃何女士之丈夫，亦為何先生之姐夫。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

何啟宗，3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彼為吳先生之甥舅，亦為何女士胞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立體設計高級證書，現時負責本集團之設計、開發及宣傳業務。何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於設計及廣告業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何先生榮獲香港設計師協會頒發獎項，以表揚其創作方面之成就。在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以 Take 1 品牌自創禮品零售業務近一年。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

王祖偉，32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融資事務。彼畢業於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系(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系)，持有法學士學位，另亦同獲 University of Wales 及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皮袋及行李袋製造商 Kas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任財務總監近三年。王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

非執行董事

黃惠山，48歲，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拓展及策略規劃。黃先生於製衣業積逾2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黃先生亦為成衣貿易及製造公司怡偉製衣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惠，37歲，投資控股公司 Lyden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

呂頌樂，42歲，美國 United Pacific 銀行之行政總裁，亦為美國一家私人投資銀行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南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及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現時亦為南加州大學國際政治經濟系博士生。此外，呂先生亦為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主席兼創辦董事、Federation of Hong Kong Business Associations Worldwide Limited 榮譽秘書、Advisory Committee for the Asia Society 會員、Los Angeles World Affairs Council 之國際會員、Los Angeles Chinese American Sheriff Advisory Committee 董事會成員，以及 Inmate Welfare Commission of the Los Angeles County Sheriff Department 委員。呂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何佩麗，40歲，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管理事務。何女士於工商管理方面積逾八年經驗。彼已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之數個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建築及室內設計公司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室內設計師近五年。彼為吳先生之妻子，亦為何先生胞姊。

張敬希，40歲，本集團首席會計師兼資訊管理系統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資訊管理系統事務。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通識教育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船務公司騰隆船務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一職近六年。

楊仲鵬，37歲，本集團總經理(亞太區)，負責本集團於亞太區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中國語文及文學，並持有行銷與銷售管理文憑。楊先生於皮袋及錢包業務方面積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皮袋買賣及製造公司 Timm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擔任銷售經理近一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惠芬，32歲，本集團銷售及營運經理，負責香港市場之零售業務。彼於零售業積逾14年經驗。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皮袋零售公司 St Anna Handba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擔任多個管理及銷售職位近十年。

董事謹此提呈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首份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成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充備考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附屬公司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了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事項」），藉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根據集團重組事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事項及據此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附註23及附註15，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為方便本公司股東了解本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猶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存在，本公司已將補充財務資料納入本年報，包括備考合併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上述補充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與本董事會報告呈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時所採用者相一致。

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開業，本集團亦未成立。假設集團重組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宣告完成，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有關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該等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營業額及業績貢獻按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域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溢利及於該日之備考合併財務狀況，連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52頁。

年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曾於集團重組事項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了一項為數2,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備考合併業績及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按下文附註1及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

備考合併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9,587	38,502	39,861
除稅前溢利	2,342	2,279	682
稅項	(422)	(410)	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920	1,869	685

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315	8,903	7,856
負債總額	10,557	7,065	7,887
	1,758	1,838	(31)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備考合併業績概要乃摘自售股章程。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26頁。
2.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自售股章程。有關概要之編製基準與上文附註1所述者相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及負債載於財務報表第27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以來之變動及其原因，以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成立。假設集團重組事項已完成，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備考合併營業額約3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備考合併營業額約1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備考合併採購額約7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備考合併採購額約37%。

董事會報告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栢濤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何啟宗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王祖偉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Neil T. Cox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惠山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惠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呂頌樂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6(3)條之規定，各董事將輪流告退，並合資格且將會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未限定，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輪流告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3至15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有關集團重組事項之交易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本集團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吳栢濤先生及何啟宗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豐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擬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結算日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如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如下：

		權益類型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吳栢濤	附註	公司	280,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之70%，由 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 (「WNML」) 持有。WNML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及 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45%、30%及25%。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吳栢濤先生、何啟宗先生、Ho Pui Lai 女士及 Tan Yu 先生擁有40%、30%、20%及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或其他權益，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買賣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及有關集團重組事項之交易(如上文所披露)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從未獲授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從未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本集團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同時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彼等有機會在本公司取得所有權權益。

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若該計劃未因其他原因遭撤銷或修訂，其有效期將為十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直至批授日期為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人士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在上述限額以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批授建議可於承授人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在建議提呈當日起21日內以書面方式獲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會通知有關承授人，惟不得遲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10年以上。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建議批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批授購股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建議批授購股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並無顯示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保薦人之權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經且會繼續就留任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遵守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規定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了一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職責為回顧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架構。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頌樂先生及高文惠小姐組成。委員會已審核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

董事會報告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聯交所要求及法例規定，且已披露充分之內容。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任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栢濤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致：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事務所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5頁至第5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事務所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事務所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事務所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事務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事務所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事務所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事務所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事務所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地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hr/>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23	—
<hr/>		

董事

董事

備考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營業額	6	49,587	38,502
已售貨品成本		(18,416)	(14,139)
毛利		31,171	24,363
其他收入		244	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899)	(14,329)
行政開支		(10,793)	(7,387)
經營業務溢利	7	2,723	2,729
融資成本	8	(381)	(450)
除稅前溢利		2,342	2,279
稅項	11	(422)	(4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920	1,869
股息	12	2,000	—
每股盈利	13		
基本		0.69仙	0.67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除股東應佔本年度純利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備考合併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

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946	1,618
租金訂金		939	854
		1,885	2,47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78	1,25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	4,342	1,44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7	1,064
應收一位董事之款項	18	—	10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9	—	29
抵押銀行存款	21	1,840	2,0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3	489
		10,430	6,43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3,020	1,984
信託收據貸款	21	1,321	1,04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9	728
應付稅項		418	298
無抵押銀行貸款	21	1,216	1,757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	600	600
有抵押銀行透支額	21	2,078	—
		10,312	6,415
流動資產淨值		118	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3	2,488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21	245	590
遞延稅項	22	—	60
		245	650
		1,758	1,83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56	56
保留溢利		1,702	1,782
		1,758	1,838

董事

董事

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4(a)	3,228	3,455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50	78
已付利息		(381)	(45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31)	(372)
稅項			
已付稅項		(362)	(25)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898)	(1,808)
應收一位董事之款項增加		(3,603)	(10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29	(36)
解除已質押／(質押)銀行存款		206	(2,04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266)	(3,993)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1,731)	(935)
融資活動	24(b)		
償還董事墊款		—	(457)
新借銀行貸款		1,100	2,600
償還銀行貸款		(1,986)	(1,42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86)	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2,617)	(2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9)	(34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76)	(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3	489
有抵押銀行透支		(2,078)	—
於墊支時原定屆滿期少於三個月之 信託收據貸款		(1,321)	(1,048)
		(3,176)	(5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當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按面值將1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 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WNML」)，藉以換取現金。除上述之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進行其他交易。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業績、現金流量或已確認之損益可供匯報。

由於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故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並無呈列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進行了一項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事項」)，藉以精簡集團架構。根據集團重組事項，本公司收購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之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 Resource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RB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 RBEL 之前任股東 WNML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5,599,999股，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屬下各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呈報基準

集團重組事項涉及其他受到共同控制之公司。就會計事務而言，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以持續經營集團之方式列賬。因此，為方便股東查閱，本公司將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列作本年度之補充資料時，所採納之呈報基準乃視本公司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7項「集團重組之會計方式」之規定，由本公司其後收購各附屬公司當日起始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合併業績，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按本集團之現行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續)

呈報基準 (續)

編製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作對銷。

集團重組事項一直進行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方告完成，故此，本集團直至當日始正式依法成立，惟董事會認為，按照上述基準編製補充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實屬必要，皆因此舉有助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之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

2. 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開業，本集團亦未成立。假設集團重組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董事認為，假設集團重組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將為 WNML，WNML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3. 經修訂新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新會計實務準則及相關詮釋：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收入」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部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
- 詮釋第12項： 「業務合併 — 初步呈報公平價值及商譽之後續調整」
- 詮釋第13項： 「商譽 — 原已自儲備對銷／計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經修訂新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續)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實行新會計計量及披露規定。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以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詮釋，一並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26項規定了分部呈報財務資料時應使用之會計原則。根據是項規定，管理層須對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作出評估，確認該等風險及回報是否是按業務或地理基準進行劃分，並確定其中一項基準為第一分部資料呈報形式，而另一項則作為第二分部資料呈報形式。是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在於，將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之重大額外分部呈報披露內容納入呈報範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乃按上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上述報表均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經營取得利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有關各方均受同一方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各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對其資產進行評估，以確定有關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或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將對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可使用價值與其淨出售價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額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若無減值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後)。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若能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已引致未來使用固定資產時所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每項資產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0%

出售或摒棄固定資產時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及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由持作轉售之製成品組成，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匯兌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時位置及狀況時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成交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等值項目

就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股息

在徵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前，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均列為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派。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後，將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本公司將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獲建議派付及宣派後，將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一切在可見未來可能出現重大時差引起之負債而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合理確定變現時方會列賬。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則在損益表內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本集團於台灣之分公司以新台幣記賬。為了以港幣呈列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有關分公司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已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收入及開支亦已按交易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匯兌差額則在損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撥入外匯變動儲備內。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將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該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售貨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前提乃本集團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均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均列為非現金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將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入賬到損益表。強積金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中之僱主供款會全數授予僱員，惟因僱員於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授出全數供款前離職而退還予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項，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分部資料乃按以下兩種形式呈報：(i)根據第一分部申報基準，按業務劃分資料；及(ii)根據第二分部申報基準，按地理劃分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產品或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各屬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範疇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零售業務乃指透過零售門市及百貨公司專櫃銷售皮袋及配飾；
- (b) 批發業務乃指透過海外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皮袋及配飾；及
- (c) 公司業務乃指投資控股。

本集團按地理區分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範疇，而資產則會按照資產所在地計入各個業務範疇。

5.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區分

本集團各業務範疇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如下：

本集團

	零售		批發		公司		合併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32,726	26,479	16,861	12,023	—	—	49,587	38,502
分部業績	3,728	4,487	2,654	1,232	(3,659)	(2,990)	2,723	2,729
融資成本							(381)	(450)
除稅前溢利							2,342	2,279
稅項							(422)	(410)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1,920	1,8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分部資料 (續)

(a) 按業務區分 (續)

本集團

	零售		批發		公司		合併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資產								
分部資產	4,421	4,541	3,011	848	4,258	3,317	11,690	8,706
尚未分配資產	—	—	—	—	—	—	625	197
總資產							12,315	8,903
負債								
分部負債	—	—	—	—	4,589	3,675	4,589	3,675
尚未分配負債	—	—	—	—	—	—	5,968	3,390
總負債							10,557	7,06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280	659	—	—	290	289	1,570	948
資本開支	501	1,328	—	—	397	480	898	1,808

(b) 按地理區分

本集團按地理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如下：

本集團

	中國										合併總額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32,136	28,398	9,254	5,920	5,621	524	1,603	1,327	973	2,333	49,587	38,502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9,421	4,897	1,335	666	1,214	212	230	—	115	3,128	12,315	8,903
資本開支	554	1,776	—	—	344	32	—	—	—	—	898	1,808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備考合併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已售存貨成本	18,416	14,139
核數師酬金	476	30
折舊	1,570	94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	10,674	8,3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1	130
	11,085	8,47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租金總額	12,421	8,794
匯兌虧損淨額	209	203
利息收入	(50)	(78)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乃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34	2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3
	245	237
	245	237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中一位(二零零一年：一位)執行董事獲得個人酬金約24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7,000港元)。年內，本公司並無向其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由零至1,000,000港元不等。

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一年：零)。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一位(二零零一年：零)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9中。其餘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369	1,537
花紅	66	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15
	1,493	1,587

每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由零至1,000,000港元不等。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概無於本年度(二零零一年：零)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本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即期部分：		
香港	542	350
海外	2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87)	—
	482	350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 附註22	(60)	60
本年度稅項支出	422	410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特別股息	2,000	—

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曾於集團重組 (見財務報表附註1及23) 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由於有關資料被認為無實質意義，故此，本公司並無呈報有關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

13. 每股盈利

備考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備考合併純利約1,9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69,000港元)，以及整個年度內被視為已發行股份之備考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280,000,000股)(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3)之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任何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附註1)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附註1)	總額 千港元 (附註1)
成本：			
年初	1,989	1,634	3,623
添置	493	405	89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2	2,039	4,521
累計折舊：			
年初	913	1,092	2,005
年度撥備	1,212	358	1,57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5	1,450	3,5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	589	946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6	542	1,6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

以下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猶如直接持有				
Resource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猶如間接持有				
豐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100	零售及分銷 皮袋
Hugo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分租租賃 物業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製成品	978	1,25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一年：零)。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乃以賒賬為主，一般而言，賒賬期可長達75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盡力嚴格監管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以期減低賒賬風險，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審核到期款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按交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90日內	3,977	1,447
91至180日	365	—
	4,342	1,447

18. 應收一位董事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規定，應收一位董事款項之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年內尚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吳栢濤	—	3,603	103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規定，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年內尚未償還 之最高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ecBags.com Limited	—	29	29

ecBags.com Limited乃由本公司兩位董事吳栢濤先生及何啟宗先生擔任董事及股東之公司。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年內償還。

20.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90日內	2,806	1,984
91至180日	214	—
	3,020	1,984

21. 銀行融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216	1,757
第二年	245	590
	1,461	2,347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216)	(1,757)
長期部分	245	59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獲得之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1,8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二零零一年：2,046,000港元)；
- (ii) 本公司兩位董事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iii) 本公司一位董事、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公司一位董事之親屬所擁有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及
- (iv)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流動資產之浮動抵押。

本集團已原則上取得往來銀行之書面同意，表明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解除本公司兩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一位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及本公司一位董事之親屬所擁有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並且以本公司簽署之公司擔保及／或本集團所提供之其他抵押替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年初	60	—
年度之支出／(抵免) (附註11)	(60)	60
年末	—	6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在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時差，故並未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現以下變動：

- (i)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認購人股份轉讓予WNML。

於結算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 (i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作為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集團重組一部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5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予WNML，作為收購RBE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v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合共274,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予WNML。

23. 股本 (續)

- (v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 Teamwire Industrial Limited、Multibest Industrial Limited及Giant Ample Investments Limited (統稱「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總代價為4,875,000港元。
- (vi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合共38,2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予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 (ix) 誠如(vi)及(viii)所述，該等撥充資本股份透過合共3,126,200港元撥充資本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方式發行。配發及資本化發行待股份溢價賬因向公眾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方可作實。
- (x)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向公眾發行8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現金總代價(未扣除有關發行開支約7,760,000港元)為21,06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 (續)

以下為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出現上述變動之概要：

	附註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面值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以入賬列為 繳足股款方式配發 及發行之股份	(i)、(ii)	10,000	1	—
法定股本增加	(iv)	9,990,000	—	—
已發行股份作為收購 RBEL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代價	(v)	—	5,599,999	56,000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 向公開發售股份而出現 進賬後，以入賬列為 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之股份	(vi)	—	274,400,000	—
於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股本		10,000,000	280,000,000	56,000
發行予首次公開售股前 投資者之股份	(vii)	—	780,000	7,800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 向公開發售股份而出現 進賬後，以入賬列為繳足 股款方式發行之股份	(viii)	—	38,220,000	—
公開上市時發售新股	(x)	—	81,000,000	810,000
上文所載將股份溢價賬 撥充資本	(ix)	—	—	3,126,200
		1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

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該計劃生效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4. 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經營業務溢利	2,723	2,729
利息收入	(50)	(78)
折舊	1,570	948
存貨減少／(增加)	275	(245)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895)	2,47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62)	(446)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36	(1,79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31	(134)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228	3,455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應付一位 董事之款項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457	1,772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7)	1,17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2,947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	(88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備考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該筆股息已透過一位董事之往來賬戶結清。
- (ii) 年內，一位董事代表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1,70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

25.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239

26. 承擔

(a) 經營租約安排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租期由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註1)
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7,287	5,9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58	1,479
	13,245	7,459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購買若干固定資產所作出之合約承擔為157,500港元(二零零一年：零)。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7.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1、21及23所載事項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結算日後，本公司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該計劃繼而生效。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3。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計算及調整，並假設財務報表附註23(vii)、(ix)及(x)所載結算日後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現呈列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首次 公開售股前 投資者之 已發行股份 千港元 (附註23(vii))	備考結算日後 事項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調整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資本化 發行股份 千港元 (附註23(ix))	公眾人士之 已發行股份 千港元 (附註23(x))	
非流動資產	1,885				1,885
流動資產	10,430	4,875		13,300	28,605
流動負債	(10,312)				(10,312)
流動資產淨值	118				18,293
非流動負債	(245)				(245)
資產淨值	1,758				19,933
已發行股本	56	8	3,126	810	4,000
儲備	1,702	4,867	(3,126)	12,490	15,933
	1,758				19,933

2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批准上文(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

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或與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香港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條例及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就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 (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決議案(c)段(ii)分段所指本公司之股本，行使上文第4(1)項決議案(a)段所指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祖偉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 (c) 就上文第4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要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